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3700000160001	行政许可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p>1. 【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p> <p>2.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3. 【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三条：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实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p> <p>4. 【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5.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将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p>	特种作业人员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沂市展改委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	37000 00160 003	行政 许可	新建油气管道 不满足选管 条件的管案 保护方案 的审批	<p>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 新建管道的选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的安全保护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避开下列区域：（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二）机场、火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三）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设区的市的，报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公民 、法和 其他 社会 组织	沂发 和革 命委 员会 临市 展改 委会	20个 工作 日	15个 工作 日	
---	-----------------------	----------	---	--	-----------------------------	--	----------------	----------------	--

3	37000 00160 004	行政许可	从事可能影响 油气管道施工 保护的审批	<p>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	-----------------------	------	---------------------------	--	-------------	------------------	--------	--------	--

4	37000 00160 005	行政许可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p>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5	37000 00160 006	行政许可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1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	37000 00170 003	行政 许可	关闭或者报 废矿井审批	<p>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交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关闭或者报废注销手续。</p>	公民、 法人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沂发 和革 委 会	20个 工作 日	15个 工作 日	
7	政 府 资 重 建 项 目 招 标 投 标 监 督 检 查	3700 0006 0400 1	行政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项目	沂发 和革 委 会			
8	对 已 开 工 企 业 投 资 核 准 、 备 案 项 目 的 行 政 检 查	3700 0006 0400 3	行政检查	<p>1.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项目	沂发 和革 委 会			

9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3700 0006 0400 4	行政检查	<p>1.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p> <p>2.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五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项目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10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700 0006 6000 1	行政检查	<p>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1条：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p> <p>2. 【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11	煤炭资源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 0006 6000 2	行政检查	<p>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2条：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开采煤炭资源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煤矿企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3. 【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3700 0006 6000 3	行政检查	<p>1. 【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2号，2018年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的节能监察工作。</p>	能源企业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全省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 0006 6000 4	行政检查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 【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沂市展改委员会			
----	-------------------	---------------------------	------	--	--------------	---------------------	--	--	--



14	电力设施和能保护工作检查	3700 0006 6000 5	行政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四十三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员会			
15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3700 0006 6000 6	行政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管道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管道保护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确定能够立即排除的，责令立即排除；因条件限制无法立即排除的，责令限期排除。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员会			
16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700 0006 7000 1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煤矿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员会			

17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 0006 7000 2	行政检查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	3700 0006 7000 3	行政检查	1. 【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13年5月修订）第二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煤矿安全监管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煤矿，是指煤矿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建设矿井。	煤矿生产企业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3700 0006 7000 4	行政检查	1.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号）第三十一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37000 00304 001	行政 强制	加处罚款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临 市 展 改 委 会			
21	37000 00304 002	行政 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临 市 展 改 委 会			
22	37000 00360 001	行政 强制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的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临 市 展 改 委 员 会			

23	37000 00370 001	行政 强制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人和其 他社会组 织	临沂 市发和 革委员 会			
24	37000 00804 001	行政 奖励	价格监测 预警奖励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七条第二款：“对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单 位 个 人	临沂 市发和 革委员 会			
25	37000 00204 001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招 标程序 办理的 行政处 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 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临沂 市发和 革委员 会			

26	37000 00204 002	行政 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 规定办理核准 项目核准的 相关手续的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和社会 组织	沂 发 展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	-----------------------	----------	--	--	-------------------------------	---	--	--	--

27	37000 00204 003	行政 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委 员 会  临 沂 市 展 改 委			
----	-----------------------	----------	--------------------------	---	---	---	--	--	--

28	37000 00204 004	行政 处罚	对企业投资 建设产业政 策禁止投资 建设项目的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公民 、法和 其他 社会 组织	沂 发 和 革 委 员 会  临 市 展 改 委 员 会			
----	-----------------------	----------	--	---	-----------------------------	--	--	--	--

29	37000 00204 005	行政 处罚	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30	37000 00204 006	行政 处罚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31	37000 00204 00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其社会 组组织	沂发 市展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	-----------------------	----------	------------------------	---	--------------------------------	---------------------------------	--	--	--

32	37000 00204 009	行政 处罚	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五）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六）不按照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p>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委 员 会			
----	-----------------------	----------	------------------------------------	---	---	---------------------------------	--	--	--

33	37000 00204 010	行政 处罚	对未及 时报告 价格异 动,及虚 报、瞒 报、迟 报、拒 报、伪 造、篡 改价格 监测资 料的行 政处罚	<p>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公 民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临 沂 发 展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34	37000 00204 011	行政 处罚	对未按 规定期 限和数 额缴纳 价格调 节基金 的行政 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p>	公 民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临 沂 发 展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35	37000 00204 012	行政 处罚	<p>以正当手段减缴、缓缴或者调节行政</p> <p>不获免或价格的</p> <p>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减缴、缓缴或者调节行政</p>	<p>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改革委员会			
36	37000 00204 014	行政 处罚	<p>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的生产或调配的行政</p> <p>有关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的生产或调配的行政</p>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改革委员会			

37	37000 00260 001	行政 处罚	对电力设施 产权人未设 立电力设施 安全标志的 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社会组 织	沂发 和革 委会 会			
38	37000 00260 002	行政 处罚	对破坏或者 擅自移动电 力设施保护 标志、安全 标志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社会组 织	沂发 和革 委会 会			
39	37000 00260 003	行政 处罚	对从事危害 发电设施、 变电设施、 电力交易的 行为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社会组 织	沂发 和革 委会 会			

40	37000 00260 004	行政 处罚	对从事危害 电力线路的 行为的 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临 沂 发 展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41	37000 00260 005	行政 处罚	在电 缆保 护区 、输 送区 内 从 事 活 动 的 处 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临 沂 发 展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42	37000 00260 006	行政 处罚	对未 经批 准 或 未 采 取 安 全 措 施 进 行 作 业 ， 危 及 电 力 设 施 安 全 的 处 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公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临 沂 发 展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43	37000 00260 007	行政 处罚	<p>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区域十米以内架空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区域十米以内打桩、挖土、钻探、掘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质</p> <p>处罚</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44	37000 00260 008	行政 处罚	<p>对不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擅自移动、拆除、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的用电计量装置</p> <p>处罚</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45	37000 00260 009	行政处罚	对窃电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或者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46	37000 00260 010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用户实施合法权益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47	37000 00260 011	行政处罚	对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回采率的煤炭资源的处罚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48	37000 00260 012	行政 处罚	对管道企业 未履行法律 义务行为的 处罚	<p>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社社会 组组织	沂 发和 市展 革改 委员 会			
----	-----------------------	----------	-------------------------------	--	--------------------------------	--------------------------------	--	--	--

49	37000 00260 014	行政 处罚	对违法在管 道附近进行 施工行为的 处罚	<p>1.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管道数据资料，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公民、法和 人和其他 社会组织	沂发 展和革 委会			
----	-----------------------	----------	-------------------------------	---	-----------------------	-----------------	--	--	--

50	37000 00260 015	行政 处罚	<p>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条：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p>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	-----------------------	----------	--	--	---	--------------------------------------	--	--	--

51	37000 00270 001	行政 处罚	<p>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p>2.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3. 【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沂市展改委员会			
----	-----------------------	----------	--	--	--------------	---------------------	--	--	--

52	37000 00270 003	行政 处罚	对未将安全 培训工作纳 入工作计 划的处罚	<p>1. 【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公 民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53	37000 00270 004	行政 处罚	对以欺 骗、 贿 赂 等 不 正 当 手 段 取 得 特 种 作 业 操 作 证 的 处 罚	<p>1.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公 民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54	37000 00270 0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 【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	37000 00270 006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 【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	37000 00270 0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煤作业的处罚	1. 【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煤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煤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7	37000 00270 008	行政 处罚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机构，出处的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公民 、人 和其 他社 会组 织	沂发 和革 命委 员会 临 沂 市 展 改 委 会			
58	37000 00270 009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公民 、人 和其 他社 会组 织	沂发 和革 命委 员会 临 沂 市 展 改 委 会			

59	37000 00270 010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 (煤矿)安全 设备的安 装、使用、 维护、检测 、改造和报 废不符合规 定的处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社社会 组组织	沂发 市展 展和 革革 委委 员员 会会			
----	-----------------------	----------	---	---	--------------------------------	--	--	--	--



60	37000 00270 011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 (煤矿)重 大危险作 业未建立 专门安全 管理制度 未采取可 靠的安全 措施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一百零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公民法 、人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沂发 和革 员会 临 市 展 改 委 会			
61	37000 00270 012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 (煤矿)未 采取措 施消除 事故隐 患的处 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公民法 、人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沂发 和革 员会 临 市 展 改 委 会			

62	37000 00270 013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 (煤矿)拒 绝、阻碍负 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 检查的处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十八条: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p>	公民 、法和 人其他 社会 组织	沂发 市展 和革 委会			
----	-----------------------	----------	--	---	------------------------------	----------------------	--	--	--

63	37000 00270 014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 (煤矿)安全 在重大隐患 生产行为的 处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八条: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 、 人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	-----------------------	----------	---	---	--	--------------------------------------	--	--	--

64	37000 00270 015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制定安全救援预案按照生产应急救援严重处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2.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其所属单位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公民 、人 和其 他社 会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临 沂 市 展 改 委 员 会			
----	-----------------------	----------	----------------------------	--	---------------------------------	--	--	--	--

65	37000 00270 016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 (煤矿)未 按规定保证 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 投入,导致 发生事故的 处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后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公民 、法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沂发 展和革 命委员 会			
----	-----------------------	----------	---	---	-------------------------	-----------------------	--	--	--

66	37000 00270 017	行政 处罚	<p>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隐瞒、谎报、延报、拒报煤矿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临 沂 市 展 改 委 员 会			
----	-----------------------	----------	--	--	---	--	--	--	--

67	37000 00270 018	行政 处罚	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单位和中介 机构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 法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沂 发 和 革 命 委 员 会			
----	-----------------------	----------	----------------------------------	--	---	--------------------------------------	--	--	--





69	37000 00270 020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出租或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民法和其他社会组织、人其社组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	-----------------------	----------	---	--	----------------	------------------	--	--	--

70	37000 00270 021	行政处罚	<p>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p>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71	37000 00270 022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p>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委员会 临市展改委会			

72	37000 00270 023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			
73	37000 00270 024	行政 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发生重伤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沂发和革员会 临市展改委			

74	37000 00270 025	行政 处罚	对发生事故 而没有煤矿 领导带班下 井的处罚	<p>1. 【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p>	公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社 会 组 织	临 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	----------	---------------------------------	--	--	--	--	--	--